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小字第1530號

原告 陳建福

被告 熊保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查詢原告陳報之被告行動電話號碼，使用人固為富合偕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及熊保岷，然原告起訴時係載明起訴之對象為「老莊」，且從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，無從認定原告借款對象為公司，又未見兩造間有關於清償借款之清償地相關約定，是借款人即被告熊保岷之住所地既係在臺北市松山區，自應由被告之住所地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揭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

書記官 李采錡